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茂东快线南侧 MNYJ-28 地块（雅航和院）10kV 外接电源配电

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茂名市茂南区

合同编号：C201260201

发 包 人：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人民政府

承 接 人：深圳晟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期：2026年2月9日

发包人： 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人民政府

承接人： 深圳晟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接人承担 茂东快线南侧 MNYJ-28 地块（雅航和院）10kV 外接电源配电工程设计技术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内容：

- 2.1 工程名称：茂东快线南侧 MNYJ-28 地块（雅航和院）10kV 外接电源配电工程设计工程
- 2.2 设计范围：10kV 电源由 220kV 黎明变电站 10kV 雅航和院线备用开关 T 接入供电；由 220kV 黎明变电站 10KV 雅航和院线备用开关采用 ZR-YJV22-8.7/15kV-3X300mm² 电缆沿 10kV 雅航和院线备用开关引至 10kV 雅航和院线#1 杆等。

第三条 承接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纸	2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收费

合同设计费：本合同设计收费按照政府投资审核中心出具预算金额的 2.9% 计算，设

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金额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100%	政府投资审核中心出具预算金额*2.9%	提交设计文件时
合计	100%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

5.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合法性、合规性及时限负责。

5.1.2 发包人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或通知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增付设计费,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负责。

5.1.3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5.1.4 发包人不得委托承包人实施超出承包人资质范围的工作内容,超出资质范围的内容应由发包人自行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相关费用不含在本合同范围内。

5.2 承包人责任:

5.2.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供电方案》、电网公司的有关规定,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

5.2.2 承接人员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相关电力行业标准

5.2.3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5.2.4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设计的专业性以及施工的可行性对图纸进行调整，修改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完成施工图设计的应支付设计费合同额的 100%。

6.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接人员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承接人员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或签订合同后 1 年内不实施的，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6.3 发包人应对提交给承接人的设计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合法性、合规性及时限负责。由于承接人员违反国家强制性规范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之外，应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设计费，赔付额度不超过设计费合同额。

6.4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施工图，每逾期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

第七条 其他

7.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7.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的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7.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茂名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

起诉。

7.5 本合同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
接人贰份。

7.6 本合同生效后，需要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承接人协助配合。双方履
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的来往电子邮
箱、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6年2月9日

承接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6年2月9日

深圳晟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443066388018010090864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M2602040419

深圳晟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受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人民政府委托，茂东快线南侧MNYJ-28地块（雅航和院）10kV外接电源配电工程（采购项目编码：440902007136111260126016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已下架）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茂名市茂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2月04日